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606破20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3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4年8月13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